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鉴于上述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及修订，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